

臺北市萬華區日祥里 112 年度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 00 分

二、地點：青年路 186-1 號 1 樓

三、主持人：張宏聖 紀錄：里幹事 游惠芝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五、上級督導人員：~~林~~

六、參加人員及工作報告：

鄰別	簽名	鄰別	簽名	鄰別	簽名
1 鄰	王清文	10 鄰	黃永潼	19 鄰	何美蘭
2 鄰	羅文誠	11 鄰	黃子奇	20 鄰	顏黃凡直
3 鄰	李健忠	12 鄰	黃天傑	21 鄰	翁吳香英
4 鄰	張昌桂露	13 鄰	劉玉珍	22 鄰	駱文章
5 鄰	賴錫榮	14 鄰	原道明	23 鄰	高唐如
6 鄰	顏進煌	15 鄰	黃自華		
7 鄰	丁春琦	16 鄰	沈玉成		
8 鄰	金武廷	17 鄰	程月英		
9 鄰	郭錦梅	18 鄰	呂錦財		
單位	職稱	簽到	工作報告	備註	
里辦公處	里幹事	游惠芝	如會議資料		

單位	職稱	簽到	工作報告	備註
健康服務中心				
戶政事務所	白籍員	高佳玲		
派出所	所長	呂連益		
派出所				
清潔分隊				
建成地政所	辦事員	高麗亭		
消防分隊				
龍山老人服務中心				
稅捐處	股長	潘小娟		
國稅局	助理員	陳勳毅		
市議員		劉振		
市議員	助理	吳沛憶		
華社福	社工	李冲登		
健康服務中心	護理師	李依蓉		
市議員		洪永錫		
徐立信	主任	李茂基		
村總佐		高學倫		

單位	職稱	簽到	工作報告	備註
健康服務中心				
戶政事務所				
派出所				
派出所				
清潔分隊				
建成地政所				
消防分隊				
龍山老人服務中心				
稅捐處				
萬年老人服務中心	社師			
	鍾麗平			
雙園消防局	隊員	林家民		
清潔隊	分隊長	林國祥		
台北市議會	市議員	吳志超		
台北地政處	主任	高鴻青		
副隊長	隊長	郭昭義		

七、主席致詞：

公所長官、議員、貴賓及鄰長大家午安，今天利用召開里鄰工作會報機會，宣導因應武漢肺炎疫請，請大家勤洗手戴口罩做好個人防護措施，並藉此機會感謝各位鄰長共同努力，對日祥里的愛護與支持，請大家繼續支持里內各項活動。

八、宣導事項：

1. 里辦公處—如會議資料

(防疫宣導、防溺水宣導、登革熱宣導、精準投遞訂閱里公佈欄、資源回收等宣導)。

1、萬華區健康中心李護理師依蓉報告

預防失智症民眾走失，共同推動【看、問、留、撥】互助精神為儘早發掘潛藏社區中未確診的失智症民眾，本中心積極推廣失智友善社區，於社區中推廣【看、問、留、撥】，充分於社區中發揮互助合作功能。

預約施打疫苗。

2、戶政事務所-

區銀髮長者、身心障礙者洽公便民本所預計推出結合里辦公處里鄰群組訊息需求，溫馨提供到里辦送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服務。

3、消防局雙園分隊-

加強宣導未加裝住警器住戶，要加裝住警器，以確保居家及生命安全。

4、建成地政事務所-

宣導產權登記保權益、性別平權心和諧

5、萬華社福中心-

日進行社會安全網簡易助人技巧宣導，簡易助人技巧三步驟：主動開口問、安靜耐心聽、熱心資源連，以有獎徵答形式推廣給社區里鄰長，增強社區關懷敏感度。

6、萬華老人服務中心-

農曆年前寒流來襲，請里辦公處協助關心里內獨居長者，避免長者缺乏關懷造成遺憾，如有需要協助，請聯絡萬華老人服務中心 02-2361-0666

九、討論事項：

(一)案由：有關本年度建設經費預計辦理項目，請參考報告表，惟得視年中里內之需要變更增減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里鄰建設經費計畫表)。

(『有關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核銷，囿於人員(志工或守望相助人員)時有異動及各項設施損壞維修時間不定，故授權里辦公處由里長屆時依實際參加人員及維修、更換地點核實報支，前揭各項設施包括：廣播系統、滅火器及感應燈…等難以預知之設置地點。』)

(二) 案由：有關本年度推行睦鄰活動及鄰長自強活動，提請討論。

決議：鄰長一致通過有關本年度睦鄰活動及鄰長自強活動時間期程授權由里長全權處理。

(三) 案由：112年下半年租借日祥區民活動中心教室一為本里臨時里民活動場所案。

決議：為增進區民情感、同意租借日祥區民活動中心作為本里臨時里民活動場所，並授權里辦公處由里長屆時依實際使用情形調整。

(四) 案由：申請112年7-12月使用「日祥」區民活動中心之班隊社交舞蹈班，經決議通過後方可免繳基本費（僅繳水費、電費、冷氣費），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 臨時動議：

16鄰長提案位於青年路146號旁增設雙臂式燈桿1支案，業經111.04.14現勘後（依據：111.05.05北市工公燈字第1113023231號、111.09.19北市工公燈字第1113043978號函貴處允諾完成施工啟用至今未收到相關訊息，請主席跟承辦單位確認何時完成。

決議：臺北市政府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承辦人莊先生於112.

2.3 上午 10 時餘來電回復：該案件因過年年假前所提
的案件，預計於 112.4.30 前裝設完畢。

九、上級指導員講評：感謝里長及鄰長支援及配合公所持續推動市府
的政策和活動。

十、主席結論：感謝各位鄰長協助里辦公處及市政府各項相關政
策的推動，各鄰內若有需協助事項請隨時通知里
辦公處。

十一、散會：16 時 00 分